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小字第159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訴訟代理人 洪振富

被告 紀宏洲

吳秀香

紀如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紀宏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紀宏洲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紀宏洲如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3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紀宏洲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並邀同被告吳秀香、紀如宜與訴外人紀宏整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立「借貸同意暨切結書」（下稱系爭契約）及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各1紙予原告，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20日起至同年6月20日止，詎清償期屆至時，紀宏洲未依約還款，原告以起訴狀繕本為催告，自送達被告之日起算1月即陷於遲延。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

01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
02 原告50,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1月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與系爭本票為佐，被告
08 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書狀為陳述，堪信為真實。準
09 此，原告向紀宏洲請求返還借款50,000元，即屬有據，惟
10 查，審究系爭契約上簽名均為相似筆跡，其「紀」字運筆更
11 近似相同等情，業經本院當庭勘驗在案（本院卷第32頁），
12 佐以原告自陳：當時請紀宏洲帶回去簽，所以被告有無簽名
13 並不知道等語（本院卷第32頁），足見系爭契約上之吳秀
14 香、紀如宜簽名，是否為本人簽名，已屬有疑，此外，吳秀
15 香為紀宏洲之母，紀如宜則為其姊妹，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16 詢親等關聯（二親等）查詢結果存卷可查（見個資袋），而
17 系爭契約上另有「紀宏整」之簽名，然紀宏洲僅有訴外人即
18 名為「紀宏政」之兄弟，亦徵系爭契約應係紀宏洲個人擅自
19 簽名所為，自難認原告就系爭契約與系爭本票為吳秀香、紀
20 如宜簽名盡其舉證之責，是以，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
21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吳秀香、紀如宜連帶給付50,000元，
22 自屬無據。

23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4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25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此為民法第478條
26 所明定。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
27 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8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
29 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約定清償期限為114年6月
30 20日，紀宏洲迄今未清償借款，自應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31 責任，原告於此範圍，僅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加計1月即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
02 息，應無不可，同屬有據。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紀宏洲給
0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5 求（即向吳秀香、紀如宜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紀宏洲敗訴之判
0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紀宏洲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09 行。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2 敘明。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林銀雀